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总第323期)

20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 期 (总第 323 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的通知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攀府规〔2024〕2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

2025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防火(管制)区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草原防火管制区管制期限,向社会公布。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用火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要求严格管理;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对预警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大巡护监测频次,如出现 7 级及以上大风,对穿越林牧区 35 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必要时,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

理有关规定:

(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严禁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烧蜂、烧荒、烧炭、烤火、野炊、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垃圾、点篝火、烧灰积肥、炼山造林、电猫狩猎、使用火把照明、户外露营用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野外用火,严禁举行庆祝、旅游、宗教、祭祀、节庆以及冬令营、春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严禁使用枪械狩猎和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严禁丢弃火种火源和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严禁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因农牧业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应当按规定报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三)各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消除树线接触隐患,治理输配电隐患,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

患。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

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组(社区)、村组(社区)干部包户、护林(草)员包山(草场),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草区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四川省进一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积极包装、引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予以保障和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针对生产综合利用类建材产品和应用综合利用类建材的房屋市政设施及道路工程项目,在规划许可、环评、项目施工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项目和既有项目的优惠电价、公路和铁路运费优惠。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审批,对入驻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固体

废物利用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依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比例减计收入等优惠政策。落实好污水处理及再利用、钒钛磁铁矿高炉—转炉冶炼工艺等《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优惠政策。强化税收大数据运用,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精准推送、精准提醒、精准辅导,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资金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污染治理、节能降碳等国家、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对在攀枝花辖区内新立项并实际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按项目投资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以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建设为契机,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关键技术开发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支持。发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拓宽资金融通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四、鼓励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和推广应用

支持工业固体废物产品进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对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星级 3 万元、二星级 5 万元、三星级 8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中依法依规鼓励设计、采购和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装配式部品部件、以高钛重矿渣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和以煤矸石、选矿尾砂尾泥为主要原料的烧结新型墙材、新型路基材料、钛镁防火板、石膏系列产品、工业石材、免烧砖等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加强政府采购过程管控,在项目立项、财评及招投标、设计等阶段,明确绿色建材相关要求。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依规鼓励选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到 2025 年,力争新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中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使用绿色建材比例达 80% 的工程项目在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前提下,鼓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采用综合利用类建材,鼓励市政及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使用综合利用类建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产品支持推广力度

落实《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有关企业、高等院校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广泛宣传推广《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设备、产品应用,鼓励采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高钛重矿渣混凝土制品、高强石膏粉、钛镁防火板、装配式墙板等高附加值产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循环化利用

鼓励尾渣、尾矿等综合利用与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产业协同发展。大力支持炼钢除尘灰、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提钒冷固球团、化渣剂等产品,支持提钛尾渣合规用于建材产品;尾矿二次提取铁、钛精矿,利用胶凝材料无害化低成本规模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尾矿在矿山井下填充中规模化利用,以尾矿为原料生产陶粒、发泡陶瓷、砂石骨料、装配式墙材等,推动使用钛石膏生产防水保温充填料。培育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废油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依托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固废综合利用集群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推动矿产、冶金、化工、建材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

较强产业带动能力的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持续提升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消纳能力。构建“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模式,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支撑,带动更多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打造固废综合利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资源的规模化利用。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以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为基础,推动信息技术与产品制造过程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园区内废弃物产生、消纳的精细管理及供需对接,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最大限度减少固废产生。基于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头部企业,打造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引导固废利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及“近零碳排放园区”,构建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全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本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县(区)分级承担,其中:涉及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的奖补资金,由市、区按照35:65比例进行分担,涉及盐边县、米易县的奖补资金由两县自行承担。

本措施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新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攀办发[2022]3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	5.1.2 管控措施	12
1.1 编制目的	7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2
1.2 编制依据	8	6 应急响应	12
1.3 适用范围	8	6.1 响应分级	12
1.4 工作原则	8	6.2 城市响应	12
1.5 预案体系	8	6.2.1 III级响应措施	1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6.2.2 II级响应措施	13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8	6.2.3 I级响应措施	13
2.1.1 监测预警组	8	6.3 区域响应	13
2.1.2 应急督导组	8	6.3.1 区域III级响应措施	13
2.1.3 事件评估组	9	6.3.2 区域II级响应措施	13
2.1.4 宣传报道组	9	6.3.3 区域I级响应措施	14
2.1.5 应急专家组	9	6.4 其他	14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9	7 信息发布	14
2.3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8 应急保障	14
3 监测会商与评估	10	8.1 组织保障	14
3.1 监测	10	8.2 资金保障	14
3.2 会商	10	8.3 物资保障	14
3.3 评估	10	8.4 科技保障	14
4 预警	10	8.5 通信保障	14
4.1 预警分级	10	9 监督问责	14
4.2 预警类别及启动条件	11	10 预案管理	14
4.2.1 城市预警	11	10.1 预案编制	14
4.2.2 区域预警	11	10.2 预案备案	14
4.3 预警发布	11	10.3 预案培训和演练	15
4.3.1 城市预警发布	11	10.4 预案修订	15
4.3.2 区域预警发布	11	11 附则	15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1	附录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15
5 应急准备	11		
5.1 应急减排清单	11	1 总则	
5.1.1 总体要求	11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测预警,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

时有效应对城市区域性空气污染,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急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统筹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聚焦经营主体关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信息共享,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含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评估、培训、演练以及有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承担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1.1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组成。主要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市环委会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1.2 应急督导组

应急督导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及市级有关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强化监管和督查督办。

2.1.3 事件评估组

事件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市级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以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1.4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1.5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市环委会办公室聘请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等有关专业,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重污染天气防治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有关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应急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在保障省、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火电厂降低负荷,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调整能源结

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钒钛高新区按要求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配合指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4)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市级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校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校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有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5)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6)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市级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指导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组织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制定并组织落实市级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有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督

促有关县(区)落实港口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指导县(区)、钒钛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11)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落实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12)市文广旅局: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15)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做好应急减排工作。负责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和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工作。

(16)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有关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源头控制。

(18)市经济合作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制定、实施。

(19)市林业局:负责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管理和保护。指导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污染。

(20)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监测会商与评估

3.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多源数据分析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环境科学、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依托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针对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专家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每周形成周报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开展会商工作,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原则上提前72小时及以上报送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类型、涉及城市、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市环委会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3.3 评估

应急响应过程中或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会办公室及时分析污染过程,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内容包括预测预报、形势分析、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纳入重污染天气案例库。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污染程度,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

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 >200 或日 AQI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4.2 预警类别及启动条件

按照污染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

4.2.1 城市预警

预测攀枝花市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区域预警

当预测单个及以上县级辖区达到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分级标准时,市环委会办公室下发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督促有关县(区)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环委会办公室综合考虑气象、地形、污染传输特点等因素,合理划分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原则上启动同一等级预警,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单个辖区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4.3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如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城市、响应级别、气象条件等。当单个县级辖区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告。当市环委会办公室接到或监测到全市持续出

现重污染天气时,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环委会办公室向市环委会报告,及时启动 III 级、II 级或 I 级响应,并在当天向生态环境厅汇报。

4.3.1 城市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市级按程序审批并发布预警信息。

4.3.2 区域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向有关县(区)下发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有关县(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向社会发布信息。

区域预警级别调整、解除由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各县(区)应于预警调整、解除当日将信息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

5 应急准备

市级、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每年动态更新。

5.1 应急减排清单

5.1.1 总体要求

市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区)、钒钛高新区配合。城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本市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

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机动车限行纳入城市常规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5.1.2 管控措施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排放与重污染天气的有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制定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行为,禁止搞“一刀切”。

工业源管控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环保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除涉密单位外,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应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按程序上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原则上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分级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施工扬尘应采取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市级、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督促指导涉气

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类的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可简化为“一厂一策”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除制作公示牌外,还应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2 城市响应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

6.2.1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增设有关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

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涉气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气温低于4℃或气候条件不适宜清洗的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经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含国、省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被纳入保障清单的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按要求移出保障清单。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落实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

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有关企业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有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6.2.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除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市民出行。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6.2.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6.3 区域响应

6.3.1 区域III级响应措施

(1) 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

(2) 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向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派出专项工作小组,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定期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3) 市环委会办公室定期对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相

邻区域污染传输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

6.3.2 区域Ⅱ级响应措施

(1)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

(2)在落实区域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办公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当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3.3 区域Ⅰ级响应措施

(1)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落实城市Ⅰ级响应措施。

(2)在落实区域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向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当地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6.4 其他

因臭氧(O₃)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当出现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7 信息发布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市级、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8.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技术体系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科技保障

按照国家、省上要求和规范,加强市级环境空气质量条件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加强与省级预测预警平台的对接、交流,强化各县(区)的信息共享,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72小时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严格依法查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

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10.2 预案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和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涉气企业应在县(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0.3 预案培训和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10.4 预案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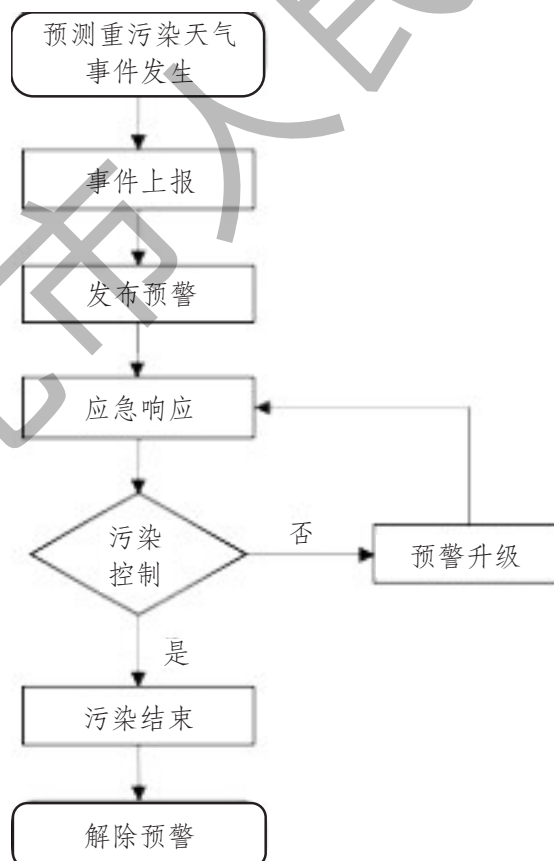
11 附则

本预案由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24〕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攀枝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攀减灾委办〔2022〕1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7	5.1.1 启动条件	19
1.1 编制目的	17	5.1.2 启动程序	19
1.2 编制依据	17	5.1.3 响应措施	19
1.3 适用范围	17	5.2 二级响应	20
1.4 工作原则	17	5.2.1 启动条件	20
2 组织指挥体系	17	5.2.2 启动程序	20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17	5.2.3 响应措施	20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7	5.3 三级响应	22
2.3 专家委员会	18	5.3.1 启动条件	22
3 灾害救助准备	18	5.3.2 启动程序	22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18	5.3.3 响应措施	22
4.1 灾情信息报告	18	5.4 四级响应	22
4.2 灾情信息发布	19	5.4.1 启动条件	23
5 市级应急响应	19	5.4.2 启动程序	23
5.1 一级响应	19	5.4.3 响应措施	23
		5.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6 响应联动	23

5.7 响应终止·····	24
6 灾后救助·····	2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4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4
6.3 冬春救助·····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5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6
7.5 人力资源保障·····	26
7.6 社会动员保障·····	26
7.7 科技保障·····	26
7.8 宣传和培训组织·····	27
8 附则·····	27
8.1 责任与奖惩·····	27
8.2 预案管理·····	27
8.3 参照情形·····	27
8.4 预案实施时间·····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相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市(州)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县(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

沟通；

(5)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

(6)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救助政策、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调运准备工作。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共享有关信息,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首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县(区)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接报后,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同时报应急管理厅。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核报。

4.1.5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灾害发生后,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有舆情信访举报、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

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核定灾害损失。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攀枝花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对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及失踪人口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发布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

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县(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省在攀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攀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财政局、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等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地区应急供水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监管范

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市通发办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外事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攀枝花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对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

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及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4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县(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省在攀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攀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财政局、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等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

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视情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及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千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2 万间或 5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

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县(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省在攀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攀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财政局、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等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及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250户以上,5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状态,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

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县(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省在攀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攀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区)启动三级以上县(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对应县(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申报并下达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明确救助标准;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

责组织实施。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按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每年9月下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6.3.3 每年10月底前,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家庭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县(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区)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作出响应的人民政府积极向上争取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方承担部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级承担,以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经费保障,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县(区)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本

级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区)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

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发办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的能力。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区)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

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的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防震减灾、消防、气象、电力、通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自然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协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防震减灾、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

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组织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落实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

过程中,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演练,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8.2.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参照情形

8.3.1 钒钛高新区在本预案中参照县(区)级情形执行预案。

8.3.2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攀枝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攀减灾委办〔202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攀枝花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附件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经研判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情形	(1) 死亡及失踪人口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	(1) 死亡及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4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1) 死亡及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千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2 万间或 5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1) 死亡及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千人以上,5 千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250 户以上,5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其他启动情形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攀城管执行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工作,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根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30日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工作,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是指申请人经批准移植损伤城市园林植物补偿费、砍伐城市园林植物补偿费、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费以及对城市园林设施造成损坏的补偿费。

第三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

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按相关规定报经批准,为弥补公共利益损失,未采取补植措施,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不含实际发生的劳务、运输和工具消耗等费用。

第五条 市、县(区)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负责管理权限内园林绿化补偿费的审核、收取工作。

第六条 项目建设应尽可能减少树木移植、绿

地占用,涉及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稀有、珍贵及纳入保护名录园林绿化植物的,应在规划设计等前期阶段尽量避让,确实无法避让,原则上只可移植、禁止砍伐。

第七条 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和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以赔偿金额为基数处以罚款时,按照本办法计算。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外树木(植物)补偿费,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标准计算。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的减免,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按本办法收取的园林绿化补偿费,纳

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统一开具四川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区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的管理,米易县和盐边县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城市园林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办法》(攀城管执[2020]22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移植(损伤)园林植物补偿费(元)	砍伐(损毁)园林植物补偿费(元)	备注
第一类: 特色乔木	攀枝花、异木棉、凤凰木、蓝花楹、风铃木、火焰木、澳洲火焰木、紫白兰、宫粉紫荆、紫荆、刺桐、小叶榄仁、盆架木、朴树、清香木、腊肠树、菠萝蜜、天竺桂、香樟、塔柏、南洋杉等	胸径(地径)6-10cm	株	500	700	
		11-20cm				11cm 胸径 82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20 元)
		21-30cm				21cm 胸径 206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60 元)
		31-35cm				31cm 胸径 372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220 元)
		36-40cm				36cm 胸径 495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350 元)
		40cm 以上				41cm 胸径 680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450 元)
第二类: 普通乔木	高山榕、小叶榕、垂叶榕、橡皮树、三叶树、黄葛树、大青树等	胸径 6-10cm	株	300	600	
		11-20cm				11cm 胸径 70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00 元)
		21-30cm				21cm 胸径 175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50 元)
		31-35cm				31cm 胸径 330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200 元)
		36-40cm				36cm 胸径 440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300 元)
		40cm 以上				41cm 胸径 600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400 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移植(损伤)园林 植物补偿费(元)	砍伐(损毁)园林 植物补偿费(元)	备注
第三类: 其他乔木	构树、桉树、合欢等先锋树种	胸径 6-10cm	株	100	200	
		11-20cm		11cm 胸径 11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0 元)	11cm 胸径 22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20 元)	
		21-40cm		21cm 胸径 215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15 元)	21cm 胸径 43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30 元)	
		40cm 以上		41cm 胸径 52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20 元)	41cm 胸径 1040 元(胸径每增加 1cm, 费用增加 40 元)	
第四类: 苏铁类	华南苏铁	干高 10-30cm	株	300	800	
		干高 40-100cm		40cm 干高 400 元(干高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100 元)	40cm 干高 950 元(干高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150 元)	
		干高 110cm 以上		110cm 干高 1150 元(干高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150 元)	110cm 干高 2150 元(干高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300 元)	
第五类: 灌木	三角花、美蕊花、红桑、扶桑、黄金榕、红绒球、假连翘等	冠幅 ≤40cm	株/丛	50	100	
		冠幅 41-60cm		100	200	
		冠幅 61-80cm		150	300	
		冠幅 ≥90cm		90cm 冠幅 200 元(冠幅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50 元)	90cm 冠幅 400 元(冠幅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100 元)	
第六类: 造型植物	三角梅花柱、炮仗花柱、造型三角梅、三角梅桩头、造型盆景、树状月季、小叶紫薇等	高度 ≤150cm	株	1000	2000	
		160cm ≤ 高度 ≤ 200cm		高度 160cm, 1250 元(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250 元)。	高度 160cm, 2500 元(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500 元)。	
		高度 ≥210cm		高度 210cm, 2550 元(高度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300 元)。	高度 210cm, 5100 元(高度每增加 10cm, 费用增加 600 元)。	
第七类: 藤本	炮仗花、凌霄、迎春花、紫藤、蒜香藤、飘香藤、油麻藤、常春藤、爬山虎、五爪金龙等	藤长 ≤5m	株	20	50	
		藤长 ≥6m		藤长 6m, 30 元, 藤长每增加 1 米, 费用增加 10 元。	藤长 6m, 75 元, 藤长每增加 1 米, 费用增加 25 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移植(损伤)园林 植物补偿费(元)	砍伐(损毁)园林 植物补偿费(元)	备注
第八类: 竹类	慈竹、观音竹、佛肚竹、罗汉竹、紫竹、凤尾竹、琴丝竹、匍竹等	3枝以下	丛	40	120	
		4--5枝		70	300	
		6--10枝		100	500	
		10枝以上		11枝120元(每增加1支,费用增加20元)	11枝550元(每增加1枝,费用增加50元)	
第九类: 普通地被	木本类:假连翘、黄金榕、虎刺梅、鸭脚木、三角梅、扶桑、红果子等		m ²	80	100	
		草本类:雪茄花、红草、蜘蛛兰、翠芦莉、葱兰、麦冬、鸢尾等	m ²	60	80	
第十类: 草坪	马尼拉草、高羊茅等普通草本		m ²	40	60	
第十一类: 花境	花果叶		m ²	300	600	
		折枝	朵/个		20	
		摘花草	枝		50	
第十二类	摘花草		株		20	
		按重置价格收取				花池、花箱、花盆、铺装园路、附属设施等
第十三类	园林设施					
第十四类	临时占用绿地		元/m ² ·天			半年以内
				0.9		半年以上
					1.5	

说明:1. 本表未列出的其它苗木参照表中同类植物收费。如存在争议,可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确定赔偿价格。

2. 本表测量数据需通过整数核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法进行计量。

3. 地径的测量以上面以上30cm测量值计量,胸径以上面以上120cm测量值计量,藤长以上面以上最大值计量,干高以上面以上主干最大值计量,面积以植物投影面积计量,冠幅以东西方向、南北方向投影测量值的平均值计量,高度以上面以上最大值计量(不计徒长枝)。棕榈类植物按照植物具体特征参照乔木或灌木执行。
4. 本表所列树木,不包括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对需要经过专门评估确定补偿费标准的稀有、珍贵等园林绿化植物,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补偿标准;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同类型、同规格植物的补偿费标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